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23號

原告 汪之懿
被告 皇駒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兆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法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是本件勞動事件所涉勞動事件法未規定之事項，均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本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70,000元、資遣費10,250元，合計80,250元及其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於本案言詞辯論前撤回上開資遣費10,250元之請求，並擴張請求積欠工資金額為77,830元，而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830元，及自調解書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訴之
02 一部撤回及擴張聲明，均合於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勞動事件法第
04 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攝影人
08 員一職，並約定每月工資為50,000元，於每月月底給付，茲
09 因被告於113年3月29日向原告表示已無力給付薪水，兩造乃
10 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原告最後工作至113年3月29日。又原告
11 113年2月、3月之工資，被告僅給付20,000元，尚餘工資77,
12 830元（扣除2個月之勞健保自負額，計2,170元）並尚未給
13 付，兩造之勞資爭議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人於11
14 3年4月19日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
15 係之工資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
16 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830元，及自本聲
17 請狀繕本送達亦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間任職於被告，茲因兩造合意
22 於113年2月29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2月至
23 3月工資，計77,8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
24 資袋、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見本院
25 卷第59頁、第11至12頁）等件為證；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113年5月22日保退五字第11313154600號函覆檢送原告勞工
27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25至42頁）為憑；又
28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29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
3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擬制自認之
31 規定，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2 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3 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復查，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已如前述，原告就給付金額部分
07 既主張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而該繕本係於
08 113年5月21日送達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9 第45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至遲應自113年4月1日起負
10 遲延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7,830元，及自調
11 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被告確未給付積欠原告之工資，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830元，及自113年5
1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18 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
19 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1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2 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規定，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賴昱廷

03 附錄：

04 一、勞動事件法第15條：

05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
06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